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文件

闽医保中心文〔2021〕1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应用医保 疾病诊断等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 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平潭医保中心，省本级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医保函〔2021〕16号）精神，为落实贯彻执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医保疾病诊断等编码应用和信息系统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用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

自2021年2月22日起，全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国家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传送相关信息，医保疾

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与《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 2.0》、《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的映射文件由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可在 <ftp://172.16.1.151/十五项医保编码贯标/目录下> 获取映射文件。为保障工作平稳衔接，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0 日为编码切换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新旧代码均予支持。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医保信息系统停止对旧代码支持，定点医疗机构统一使用国家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传送信息。

二、关于适配和支持国家医保药品编码长度

国家医保药品编码中西药代码为 23 位，超出我省相关项目编码原有最大长度（20 位）。为落实贯标要求，各统筹区及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做好信息系统调整，适配和支持国家医保药品编码最大长度要求。2021 年 3 月 1 日起，我省发布应用于结算的国家医保药品西药编码将直接使用 23 位编码，不再作位数调整。前期已发布的在国家医保药品编码基础上截除第 2-4 位形成的 20 位结算编码也将恢复为 23 位，并根据国家医保局平台发布信息更新后重新发布，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可在 <ftp://172.16.1.151/十五项医保编码贯标/目录下> 获取新发布的编码及新旧编码映射文件。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切换应用经发布的 23 位西药编码结算，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医保信息系统将停止对涉及截除位数处理的西药

旧代码的支持。

三、关于做好医保医用耗材编码双码运行相关工作

为确保医保医用耗材贯标工作平稳开展，我省计划于2021年3月下旬对医保医用耗材编码实行“双码”传送机制，定点医疗机构在传送我省耗材结算编码的同时，应同步传送相关医用耗材所映射的国家医保耗材编码。定点医疗机构应先行做好信息系统调整和运行环境适配，确保编码映射到位后及时上线“双码”运行功能。医保部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进行梳理后，将于3月初将相关编码提供给定点医疗机构，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可登录FTP获取。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组织对本机构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除外收费耗材进行编码映射，并做好“双码”传送相关工作。

四、关于两定机构类编码标准化维护和应用

2021年2月底前，全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须按国家医保局要求，在国家医保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网址：<http://code.nhsa.gov.cn:8000/>）上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五项编码进行全量维护，确保维护率达到100%，并根据变动情况进行更新。各级医保部门及时做好对维护信息的审核上报，并及时将医保系统单位和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师等七项编

码标准，导入本地信息系统，实现顺畅衔接应用。对于未及时维护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地市医保部门，省医保中心将定期予以通报，确保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工作顺利落地实施。

五、关于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应用信息系统改造

请各统筹区按照《各地市贯彻执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系统改造要求》（相关文件将通过微信发送给各地联络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地医保相关系统的编码对应、系统调整及测试工作。省医保中心将每周汇总信息系统改造工作进度，建立全省通报机制。

各统筹区应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信息系统调整和编码切换工作，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医保中心反映。后续相关工作要求将通过微信群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发文。

联系人：医药服务科 刘顺辉 0591-87623959

信息服务科 罗晓光 0591-87547692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1年2月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1年2月9日印发
